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一、承認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宇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提請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15,927,070 元，減除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0,287 元，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98,60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712,568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319,836,41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77,099,241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243,833,330 元，其中 121,916,670 元發放現金，餘數 121,916,660 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並優先從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533,265,911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二、選舉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 明： 1.本屆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屆滿，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2.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 議：

## 三、討論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 明：為符合金管會發布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照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為強化股東會運作之目標，有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提早揭露申報時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因應集團公司營運發展計畫及業務需求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照附件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 擬自一一〇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1,916,6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91,66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

##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三、認股權人</p> <p>(一) 凡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控制或從屬公司定義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辦理)。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p> <p>(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能授予認股權憑證。</p> <p>(三)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 規定：「發行人依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三、認股權人</p> <p>(一) 凡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控制或從屬公司定義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辦理)。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p> <p>(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b>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能授予認股權憑證。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b></p> <p>(1)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控制或從屬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者，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應提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其經理人任職於控制或從屬公司，而未兼職本公司經理人或未兼職者，則應提控制或從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2) 屬(1)所述以外之本公司、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p> <p>1.5.1. (三)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按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 規定：「發行人依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問答集增訂修改</p>

	<p>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及調整後認股比例，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p> <p>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p> <p>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p>	<p>(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及調整後認股比例，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b>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b></p> <p>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p> <p>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p> <p><b>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b></p>	<p>依據金管會110年5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問答集增訂修改</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5.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9.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del>未</del>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符合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五項條文規定</p>
<p>5.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9.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項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del>未</del>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符合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六項條文規定</p>
<p>5.13.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5.13.1. 本辦法應經<b>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b>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b>監察人審計委員</b>。</p>	<p>符合金管會所發布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三項條文規定</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p>5.1.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5.1.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p>	<p>依照金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號，為強化股東會運作之</p>
<p>5.4.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4.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p>	<p>目標，有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提早揭露申報時程</p>

	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p>1.1.1. 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含)為限。</p> <p>1.1.2. 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含)為限。</p>	<p>1.1.3. 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含)為限。</p> <p>1.1.4. 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5%(含)為限。</p>	<p>因應集團公司營運發展計畫及業務需求修訂</p>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姓名	職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謝綉氣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帝寶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晨揚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董事 帝寶交通器材(丹陽)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帝寶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子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連盈電子董事長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董事長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